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09.07 法律字第 1040351132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9 月 07 日

要 旨：人民針對行政法令之查詢，公務人員應無須蒐集陳情人之銓敘審定資料，其得否於特定目的外將該資料利用於陳情案件之處理，此時似難謂符合個資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但書所列舉各款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

主 旨：公務人員對於一般民眾陳情事項，未經當事人書面同意，而逕行依機關業務職掌事項已建立資料庫進行查詢陳情當事人資料，是否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疑義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室 104 年 7 月 6 日室政字第 1185 號書函。

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簡稱個資法）第 15 條規定，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應有特定之目的，並符合法定情形之一（例如：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等），且應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，並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予以利用（個資法第 5 條、第 16 條參照）。查本件陳請提供現職公務人員調任相關法令，純屬人民針對行政法令之查詢（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），基於陳情案件處理之特定目的（代號 113），原僅能蒐集陳情人民所提供之真實姓名、聯絡方式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3 點規定參照）及所詢問題等個人資料，即可供回覆行政法令之用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另行蒐集與特定目的無正當合理關聯之其他個人資料（個資法第 5 條規定參照），故本件應無須蒐集陳情人之銓敘審定資料。

三、未按個資法第 16 條規定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，除合於但書各款所列舉之規定外（例如：法律明文規定、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、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等），始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本件受理陳情之承辦人進入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，而蒐集陳情人之銓敘審定資料乙情，亦同時涉及上開基於銓敘行政特定目的（代號 134）而蒐集之銓敘業務個人資料，得否於特定目的外利用於陳情案件之處理，依來函所述情形，似難謂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所列舉各款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情事。

正 本：銓敘部政風室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

